

#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674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六號

聯絡人：徐妙菁

電話：(02)22670321，分機：6101

傳真：(02)2267511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紡所(108)企字0600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部補助本所執行108年度科技專案「紡織所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(1/1)」(以下簡稱：本計畫)，擬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：工研院)進行分包研究計畫，請同意免除利益迴避之限制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4項規定及「108年度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創新前瞻計畫補助契約書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依實際執行需求，規劃分包研究計畫「UV光致變色纖維技術開發—電腦模擬光致變色材料與基材相容化研究」，俾利加速光致變色纖維研發時程，因工研院擁有專精之模擬軟體可承接此項研究，故擬委由工研院執行以有效運用資源、加速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。其中，工研院常務董事—沈榮津雖同時擔任本所董事長，但並未參與該分包研究計畫之決策與執行，亦未參與科研採購相關作業，故無對相關第三人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疑慮。
- 三、工研院長期參與大部補助之國內產業相關領域發展計畫，且為國內頂尖研究機構，具備高分子材料模擬研究能量，並可結合本所發揮紡織品應用端效益；若該單位不得為本計畫科研採購計畫之供應商，將不利於大部科研能量的提升與發展，削弱國內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產業競爭力，造成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。
- 四、謹依規定報請大部同意，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，同時擔任供應商之負責人(或代表人)需利益迴避之限制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所長 李貴琪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